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16號

原告 李國光

訴訟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

被告 劉育呈

李冰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宗諺律師

複代理人 邱宜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25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0,228元（計算式：【訴之聲明第一項】165萬元＋【訴之聲明第二項】7樓建物於民國112年7月現值1,753,147元÷130.07m²×8樓面積47.5m²＝165萬元＋640,2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故本件應適用起訴時之修正前『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』），扣除原告已繳18,325元，尚應補繳5,4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正薇